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，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召开。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；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全资子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诚机电”）营业期限将于2019年6月23日到期。为实现联诚机电的正常生产经营，公司拟将联诚机电的营业期限延长20年，同时修改联诚机电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延长全资子公司营业期限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使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